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永義實業欣然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2015年6月12日完成。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永義實業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2015年6月12日(「完成日期」)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17,010,000股EE股份，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認購人透過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永義實業擁有額外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完成後，永義實業將終止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並自完成日期起入賬列作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故此，永義實業之資產、負債、現金流及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於永義國際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以及2014年可換股票據外，永義實業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EE股份之類似權利。下表載列永義實業於(a)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及(b)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之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情況 1：概無兌換尚未行使之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EE股東				
Landmark Profits	44,547,384	8.38	44,547,384	7.04
佳豪				
- 永義實業之股份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27.37
- 永義實業尚未行 使之2014年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股 份(附註2及3)	1,877,934		1,877,934	
小計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34.41
認購人	17,010,000	3.20	118,186,470	18.67
公眾EE股東	296,932,440	55.84	296,932,440	46.92
總計	531,718,971	100.00	632,895,441	100.00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永義實業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176,470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2.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3.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情況 2：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EE股東				
Landmark Profits	44,547,384	8.35	44,547,384	7.02
佳豪				
- 永義實業之股份	175,107,081	32.81	175,107,081	27.58
- 永義實業尚未行 使之2014年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股 份(附註2及3)	-	0.00	-	0.00
小計	219,654,465	41.16	219,654,465	34.60
認購人	17,010,000	3.19	118,186,470	18.62
公眾EE股東	296,932,440	55.65	296,932,440	46.78
總計	533,596,905	100.00	634,773,375	100.00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永義實業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i)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176,470股兌換股份以及(ii)因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65港元悉數行使2014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1,877,934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就對兌換價可能作出之調整，倘兌換股份總數超過一般授權的上限(即101,279,806股EE股份)，永義實業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超過一般授權的兌換股份數目，而認購人表示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